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87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1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会议于2020年11月3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表决,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议案》

本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部分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0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4亿元。

现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将全资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额度的调剂是在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进行的,调剂事项符合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调剂原则。上述合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9%。本次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2020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仍为不超过24.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仍为不超过1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仍为不超过6.4亿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1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于对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88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公司子公司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事项概述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和2020年6月16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拟根据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商业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家电有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昆明百货大楼(集团)婴童用品商贸有限公司、昆明百大新纪元大酒店有限公司经营业务开展的资金需求及担保需求,分别为其2020年度的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4.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1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6.4亿元,担保有效期自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担保议案之日起至相关担保下一次担保额度审批或调整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4月30日和2020年6月1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0年度为子公司新增债务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2020-026号)和《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0-044号)。

现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在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总额度内,将全资子公司昆明百大集团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业管理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上海家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北京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未使用的担保额度3,000万元调剂至全资子公司杭州我爱我家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我爱我家”)。上述合计调剂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9%。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2020年度本公司向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担保总额度仍为不超过24.4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仍为不超过1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仍为不超过6.4亿元,该调剂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1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关于对公司子公司2020年度担保额度进行内部调剂事项、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事项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即2020年12月1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89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我爱我家”)2020年11月3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于2020年12月17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7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除现场表决外,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星期五)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1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其他相关人员。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我爱我家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该提案已经公司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提案具体内容参见公司2020年10月2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2020-081号)和《关于拟续聘202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0-084号)等相关公告。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对以上提案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四、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及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其本人身份证、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登记方式:可采用现场、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或电子邮件均以2020年12月16日17:30前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0年12月15日至12月16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

3.登记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证券事务办公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解萍、李亚君

联系电话及传真:0871-65626688

邮政编码:650021

联系地址: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新纪元广场C座12楼我爱我家证券事务办公室。

5.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参加现场会议的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6.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位于北京市,拟现场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需符合北京市疫情防控的要求,并提前(2020年12月16日17:30前)与公司联系,配合公司工作人员的引导落实好参会登记、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为保护股东健康,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60,投票简称:爱家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12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12月17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委托指示对会议提案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未明确表决意见的,由受托人按照自己的意见投票。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的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年报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			

证券代码:000560　　证券简称:我爱我家　　公告编号:2020-090号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五八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8月8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2020-068号),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五八有限公司拟以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或两种方式相结合减持本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77,495,978股(含77,495,978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3.29%),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进行;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以下简称“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8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收到五八有限公司《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2020年11月30日,五八有限公司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五八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减持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本次减持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截至2020年11月30日,五八有限公司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间内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2.本次减持实施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五八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96,000,000	8.28%	196,000,000	8.2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96,000,000	8.28%	196,000,000	8.2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2020年11月30日,五八有限公司没有发生减持行为,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五八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鉴于其资产整合需要拟减持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五八有限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或部分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亦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五八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20-114
债券代码:128128　　债券简称:齐翔转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对供货数量、供货期限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产生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

2、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将对公司在合同执行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订的背景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医疗”)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蓝帆医疗作为全球知名的PVC手套制造商,有着丰富的PVC手套生产经验。2020年由于疫情的爆发及持续蔓延,全球对丁腈手套等的需求量激增。蓝帆医疗投资建设了年产20亿支健康防护(新型手套)项目,已建成投产;同时计划推出300亿支/年健康防护(丁腈)手套项目。前述项目对丁腈手套的原料丁腈胶乳需求量有较大增幅。蓝帆医疗作为公司优质客户之一,一直与公司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原有丁腈胶乳装置和新投产的10万吨/年丁腈胶乳装置所产出的丁腈胶乳产品,无论从产品质量还是产量上均能够满足蓝帆医疗对于丁腈胶乳产品的需求。鉴于此,双方本着互利共赢的原则就羧基丁腈胶乳产品供货事宜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协议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刘文静

注册资本:96,403.1086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02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齐鲁化学工业区清田路21号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PVC手套、丁腈手套、一类、二类、三类医疗器械、其他塑料制品、粒料,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丁腈手套、乳胶手套、纸浆模塑制品、一类、二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批发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

三、签订协议需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日常经营合同,不涉及关联交易,在董事长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后续进展,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履行相关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双方

需方(甲方):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供方(乙方):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买卖标的:羧基丁腈胶乳产品

3、订购产品数量及价格

(1)自2020年12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乙方销售给甲方羧基丁腈胶乳不低于30000 吨;

(2)此后每年度羧基丁腈胶乳合作数量由双方于前一年度的12月份前确认;

(3)如双方需变更购销数量,应提前告知对方,双方平衡计划后协商确定;

(4)销售价格按照双方销售时订单协商价格为准。

4、产品包装要求及运输

乙方负责汽车运输甲方所采购产品到甲方指定工厂仓库,运费等其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产品合理损耗为千分之一。

5、付款方式

乙方每月按照合约数量分批发货,款到发货。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蓝帆医疗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能够缓解公司丁腈胶乳产能释放对于市场的冲击,同时对公司在合同执行年度内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公司现有产品领域的销售类合同,公司在资金、人员、技术及产能方面均具备履行上述协议的能力;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履行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六、风险提示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已对生效条件、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协议各方均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将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签订协议的履行期较长,销售数量和产品销售单价存在双方再次协商的可能性;如在约定期限内未能协商达成一致,协议存在提前终止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601113　　证券简称:ST华鼎　　编号:2020-068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

2、因涉嫌违规担保及违规借款,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的案件皆在诉讼中。

一、资金占用情况

经公司自查,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鼎控股”)占用公司资金共计578,500,009元(该金额为进一步自查核对金额,实际具体金额以监管部门认定后的金额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2.67%(详见公告:2019-065)。

二、涉嫌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涉及违规借款金额2.59亿元,涉及违规担保金额1.3亿元。因涉嫌违规借款及违规担保,债权人对公司提起诉讼,涉及诉讼金额共计19,997.50万元(详见公告:2020-010、2020-040)。

三、进展情况

1、资金占用相关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控股股东归还的资金占用本金及利息。为尽快解决占用资金的归还问题,三鼎控股在前期已将其合法拥有的位于义乌市金融商务区的开元名都大酒店和万豪大酒店两个五星级酒店的产权作为占用资金的担保物抵押给公司的基础上,还积极拟通过引入战投、处置清洁资产、以物抵债、债务承接等多种方式解决占款问题。目前,三鼎控股正积极与多家外部投资者展开有效接洽并接受尽调中,尚未签署任何相关协议。控股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的合作意向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2、违规担保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一:该笔违规担保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姜尔、张南堂,一审判决上市公司对该笔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50%的赔偿责任,承担赔偿责任后,上市公司有权向被告三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三鼎织造有限公司、义乌市网锐贸易有限公司追偿(详见公告:2020-064)。公司对该判决结果不服,并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上诉。二审于2020年11月10日开庭审理,2020年11月12日二审裁定因本案合同纠纷涉嫌刑事犯罪,应当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撤销一审判决并驳回姜尔、张南堂起诉(详见公告:2020-066)。上述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2)公司涉嫌违规担保二:该笔违规担保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李卫平、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朱静园的违规担保事项未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程序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亦未予以追认,公司将积极应对,并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担保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3、违规借款相关进展

(1)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一:该笔违规借款出借人已起诉,起诉方为张瑞春,2020年11月17日公司收到该案件一审判决(详见公告:2020-067)。公司对该案一审判决结果不服,决定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高度重视上述诉讼案件,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应诉,同时寻求司法保护,尽最大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涉嫌违规借款二:该笔违规借款尚未涉及诉讼,出借人为柳建伟,该笔借款并未履行公司任何内部借款及盖章审批程序,公司账户未收到任何该笔借款资金。公司目前正在与出借人进行沟通,主张上述违规借款行为对公司不发生效力。

四、风险提示

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已进入诉讼程序的,尚未结案。公司因违规对外担保、违规借款涉诉应承担的责任需根据人民法院的最终判决认定。公司将核查上述违规担保、违规借款事项具体情况和有关责任人,并针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相应整改,优化内控执行程序。

公司董事会将与三鼎控股保持密切沟通,以便掌握其筹措资金偿还占款的最新进度,同时董事会也将密切关注上述涉诉案件的进展并要求三鼎控股积极与未涉诉的出借人进行沟通,尽快解决涉及上市公司相关的问题。公司将至少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披露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义乌华鼎锦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843　　证券简称:泰嘉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泰嘉股份”)于2020年11月1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张晨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公司受让其持有的平潭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冯源一号”或“基金”)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2500万元(未实缴出资),交易对价人民币0元。此外,海南泽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泽嘉”)与赵娜签署《合伙权益转让协议》等相关文件,海南泽嘉受让其持有的冯源一号的部分认缴份额人民币500万元(未实缴出资),交易对价人民币0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海南泽嘉将成为冯源一号的有限合伙人。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通知,冯源一号全体合伙人已于2020年11月27日完成首轮实缴出资4231万元,占基金总认缴出资额的比例为53.62%,其中,泰嘉股份和海南泽嘉分别完成实缴出资1275万元、255万元,占其认缴出资额的比例均为51%,至此,基金募集完毕。同时,冯源一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登记情况如下:

名　称:平潭冯源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类　型:外商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冯源投资(平潭)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张凯)

合伙期限:2020年6月23日至2050年6月22日

主要经营场所:平潭综合实验区金井湾片区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11室-4576(集群注册)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后续,冯源一号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公司将根据该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泰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4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公司办公楼324会议室召开了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肖光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2、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1人,代表股份344,258,37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4.757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67,511,581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777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76,746,7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9800%。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向泸州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44,162,177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21%;反对31,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弃权65,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贾芳菲律师、腾达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1028　　证券简称:玉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9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2020年08月17日,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订《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披露公司拟收购Barto Gold Mining Pty Ltd(以下简称“交易标的”)100%股权事宜;2020年09月23日、2020年10月31日,公司刊登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披露公司已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029号、2020-032号、2020-037号、2020-038号公告。

二、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聘请的各中介机构正在积极推进审计、评估、法律等相关工作。待上述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正积极协调各方,推进和落实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但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位于澳大利亚,受目前澳大利亚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审计、评估等工作的完成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目前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市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玉龙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01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弘高创意　　公告编号:2020-050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三中院”)就江海证券有限公司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弘高慧目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慧目”)和北京弘高中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高中太”)关于证券纠纷一案下发的网拍通知。北京三中院于2020年11月30日10时起至2020年12月1日10时止在“工商银行融e购”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弘高慧目持有的65,000,000股公司股票和弘高中太持有的10,000,000股公司股票进行第一次公开拍卖(https://traderadvc.com/)。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拍卖公告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司法拍卖股份数量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证券类型	拍卖时间起	拍卖时间至	拍卖价格	拍卖人	拍卖原因	拍卖情况
弘高慧目	65,000,000	6.34%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1月30日10时	2020年12月1日10时	62,107,5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一拍
弘高中太	10,000,000	0.97%	首发后限售股	2020年11月30日10时	2020年12月1日10时	9,555,000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司法诉讼	一拍
合计	75,000,000	7.31%							

二、其他说明

公司总股本1,025,800,523